

漯河市中心医院急救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漯河市中心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100418145848A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7639583866

乙方（供货方）：河南医为尚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0981857353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六大街与南三环交叉口新开元恒裕科技园 2 幢 B 座 6 楼 601

联系人：丁磊

联系电话：13298313670

甲方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就漯河市中心医院急救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58）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漯采公开采购-2026-58）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本合同全部组成文件若出现内容不一致、条款矛盾或歧义的，严格按照以下顺序优先解释适用

（1）本合同书正文、补充协议及专项附件；

（2）项目中标通知书；

（3）本项目招标文件（漯采公开采购-2026-58）；

（4）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澄清及承诺文件。

5.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存在冲突的，以招标文件约

定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

2.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制造商及单价等详见附件1：《供货明细一览表》。

2.2. 本合同标的的具体技术参数、配置要求、质量标准等以招标文件（漯采公开采购-2026-58）、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为准。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3. 本合同标的的各项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3455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3.2. 该总价款包括13%增值税、运输费、包装费、临时牌照费用，但不包括车辆交强险、车辆财产保险及车辆购置税等上牌费用。

3.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义务

4.1.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4.1.2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4.2. 乙方的义务

4.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4.3. 甲方的权利

4.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4.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4.3.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

至追究法律责任；

4.3.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4. 乙方的权利

4.4.1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4.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5.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4.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5.5.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6.2.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在双方盖章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有效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乙方提供在漯河市中心医院开户银行开具的同等金额的保函）。全部到货、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签订验收合格证书，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规有效的车辆剩余设备的发票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70%。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7.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7.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3. 验收标准：严格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全部技术参数、配置及服务要求（参照采购文件要求）。

7.4. 验收程序：

（1）出厂验收：乙方应在货物出厂前提前电话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派人员到乙方生产现场开展货物出厂前核验、验收工作；

(2) 到货验收：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包装完整性等进行初步验收核对；

(3) 安装调试及最终验收：乙方完成全部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正常后，甲乙双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技术参数和质量标准开展最终验收。

(4) 交付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15 天的临时牌照，交付成功验收合格且款项结清后，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相关牌照事宜。

7.5. 验收时限：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正式《验收报告》。

7.6.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调试或免费更换，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运输、拆装、耗材、检测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项目交货期不予顺延。

7.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建专项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成员可包含甲方技术管理人员、外聘行业专家及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人员，确保验收结果客观、专业、合规。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8.1.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8.2. 项目负责人姓名：丁磊； 联系电话：13298313670。

第九条 售后服务（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或服务内容高于投标文件）

9.1. 本项目质保期：3 年或六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货物最终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正式计算。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本约定标准的，按国家最高标准执行

9.2. 质保期内服务：

(1)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设备故障、维修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 响应，指派专业维修人员对接，到场开展维修工作，并保证维修人员到场后 24 小时内 完成故障修复，使设备恢复正常使用状态；

(2) 若乙方在 24 小时内无法完成设备故障修复、保障设备正常使用的，需在故障确认后 72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同规格、同标准、可正常使用的备用设备，保障甲方急救工作正常开展；

(3) 质保期内，除甲方人为故意损坏、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外，乙方对全部货物提供免费保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及整机维护服务，无任何额外费用；

(4) 凡货物、设备配置不符合合同、采购文件约定标准的，乙方需无条件

立即调换，调换整改行为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不影响甲方依法追责、索赔的权利。

9.3. 质保期后服务：项目质保期届满后，乙方需持续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设备维修成本费用，备品备件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供应，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万分之三 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30 日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及间接全部损失。

11.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设备配置、技术参数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拒收。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有效整改、更换，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1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货物或逾期合规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万分之三 的违约金。

11.4. 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被迫解除的，违约方需全额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11.5. 本合同违约责任未尽事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超过 30 日的；
2. 乙方交付的货物经两次整改、更换后，仍无法达到合同约定及验收标准的；
3. 乙方明确书面表示或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履约义务的；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的；
5. 乙方存在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资料、弄虚作假履约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暴乱、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政策等客观情形。

12.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受影响一方需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官方、有效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12.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完全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受影响部分可相应免除履约责任，但受影响一方需主动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未及时止损造成的扩大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保密义务

13.1. 甲乙双方应对合同洽谈、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项目资料、财务信息、内部未公开文件等全部保密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正式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

13.2. 本保密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解除或无效而失效，持续有效至相关保密信息进入社会公有领域为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漯河市中心医院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医为尚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农科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0 1507 0100 5021 0931

日期：2026年 9 月 24 日

日期：2026年 9 月 28 日

附件 1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商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其他
(一)	2 辆长轴高顶救护车和车载医疗设备										
1	长轴高顶救护车	安稳 号牌	TYM5042XJHV36 3C6 型救护车	TYM5042XJHV36 3C6 型救护车	2 辆	长沙市	湖南天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25000	650000	3 年或 六万公里	无
2	急救转运呼吸机	科曼	EV20	EV20	2 套	深圳市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81000	162000		无
3	体外除颤监护仪	科曼	S1A	S1A	2 套	深圳市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60000		无
4	心电图机	科曼	H12	H12	2 套	深圳市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7800	35600		无
5	可视喉镜（视频喉镜）	优亿	UED-A3	UED-A3	2 套	台州市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无
6	心肺复苏机	科曼	ES5B	ES5B	2 套	深圳市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85000	170000		无
7	注射泵	科曼	M260A	M260A	2 套	深圳市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200	6400		无
8	输液泵	科曼	ME660A	ME660A	2 套	深圳市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200	6400		无
9	负压吸引器（电动吸痰器）	同业科技	MC-600C	MC-600C	2 套	天津市	天津市同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	3600		无



10	急救担架 (救护车担架)	万事兴	WSX-AC-6	WSX-AC-6	2套	江阴市	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29000	无
11	楼梯担架	万事兴	WSX-G2	WSX-G2	2套	江阴市	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31000	无
12	铲式担架 (碳纤维铲式担架)	万事兴	WSX-E8S	WSX-E8S	2套	江阴市	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29000	无
13	脊柱套板 【含病人转移板(脊柱板)+医用头部固定器(头部固定器)+医用颈部固定器(颈托)】	万事兴	WSX-S WSX-H1、 WSX-CC	WSX-S WSX-H1、 WSX-CC	2套	江阴市	江阴万事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800	3600	无
(二)	3辆长轴中顶救护车和车载医疗设备									
1	长轴中顶救护车	安稳 号牌	TYM5042XJHV36 3C6 型救护车	TYM5042XJHV36 3C6 型救护车	3辆	长沙市	湖南天宇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15000	945000	无
2	体外除颤监护仪	科曼	S1A	S1A	3套	深圳市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90000	3年或六万公里
3	心肺复苏机	科曼	ES5B	ES5B	1套	深圳市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85000	85000	无
4	负压吸引器 (电动吸痰)	同业科技	MC-600C	MC-600C	3套	天津市	天津市同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	5400	无

附件 2：设备资质文件清单

以下资质文件清单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1. 所投救护车纳入工信部“救护车”公告目录的官方证明截图
2. 乙方出具的可在漯河市当地正常办理救护车登记、上牌手续的正式承诺书
3. 全部车载医疗设备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
4. 乙方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5. 设备制造商出具、加盖原厂公章的三年整机质保正式承诺函

